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津 0101执 1270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城支行,住所地天津市和平区小白楼街大沽北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虹, 行长。

被执行人: 岳有宝, 男, 汉族, 1985年4月26日出生, 住天津市河北区狮子林大街290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城支行与被执行人岳有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2021)津0101民初11869号民事判决书,但被执行人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7月6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岳有宝名下坐落于天津市河东区昕旺南苑10-1-2202房产。通过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对该房产进行了网络询价,以询价机构出具结果的平均值2253771元为参考价。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本院以网络平台询价参考价格的70%即1577639.7元作为起拍价格进行第一次拍卖,若一拍流拍,则以一拍流拍价格的80%即1262111.76元进行第二次拍卖,若二拍流拍,则以二拍流拍价格进行变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院以网络平台询价参考价格的 70%为起拍价即 1577639.7 元对被执行人岳有宝名下坐落于天津市河东区昕 旺南苑 10-1-2202 房产进行第一次拍卖,若一拍流拍,则以一拍流拍价 1577639.7 元的 80%即 1262111.76 元进行第二次

拍卖,若二拍流拍,则以二拍流拍价格进行变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文件编码:20220812-091055-D2D796575CA8AF00

附: 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执行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拍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